

图解
+
视频

税务就是这么简单

零基础学 税务

- 分税种介绍各税收制度
- 精选工作实例填报演示
- 传授税收策划基本思路

■ 会计教练教研中心 编

零基础税务入门的实战宝典

详细讲解税务的前世今生，生动演绎**税务之道**，化烦琐为**简单**，
给你**与众不同**的学习体验，帮助初学者快速走进税务世界！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零基础学税务 / 会计教练教研中心编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20.10
ISBN 978-7-5604-4531-1

I. ①零… II. ①会… III. ①税收管理—基本知识—
中国 IV. ①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86149 号

零基础学税务

编 者 会计教练教研中心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邮 编 710069
电 话 029-88303042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装 西安华新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0
字 数 202 千字
版 次 2020 年 10 月第 1 版 2021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4-4531-1
定 价 49.8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电话 029-88302966 予以调换。

前言

QIANYAN

现如今，终身学习、跨界发展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一些技术性强、发展前景好的职业，往往会成为人们终身学习、跨界发展时的热门选择，而会计恰恰就是这种职业。

对于刚刚入职或改行做会计的新人来说，特别需要一套起点低、能够指导其轻松入门的系列教材。“零基础系列丛书”正是多年从事会计培训的专家们为满足这类需求而编写的。本系列丛书共三册：《零基础学会计》《零基础学出纳》《零基础学税务》，内容包括会计、出纳、税务的基础知识，以及真实案例讲解、实操性案例分析，把所涉及的知识点进行精编汇总，并将必须掌握的知识点用下划线标记出来，有效节省读者时间，提高学习效率。同时，针对重点知识还配套了名家视频讲解，扫码即可听课。

每个企业都必须完成纳税工作，无论是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还是个体工商户等，都会涉及多个税种。所以对于企业的会计而言，首先就需要做好税务工作，那么全面了解税法知识及报税的实务操作则尤为重要。

《零基础学税务》侧重讲述纳税的理论基础及申报实务操作，同时也简单地介绍了国内税法知识，更便于财务人员通识理解。

截至目前，国内共有18个税种，本书就8个常用的税种和2个附加费的基础知识进行了详细介绍，并对主要的税种以纳税申报案例的形式讲解税款的计算方法及申报表的填列流程。全书共分为8章，主要包括税务基础、增值税税收规定及纳税实操、消费税税收规定及纳税实操、企业所得税税收规定及纳税实操、个人所得税税收规定及纳税实操、其他税种的税收规定及纳税相关事宜，最后介绍了纳税策划的基本知识。本书只对常见的税种做详细介绍，其他不常见的小税种实际操作简单，这里就不再赘述。

本书编写时编写团队力求做到精益求精，但由于近年来税收法律制度变化较快，本书参考的税收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日期截至 2021 年 4 月上旬，之后有关税收方面的变动可能尚未涉及，若书中有疏漏或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将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不断完善。

联系邮箱为：tianhuabook@qq.com。

天华教育会计实操研发中心

目 录

CONTENS

第一篇 税务基础 001

第一章 总 论 003

第一节 对纳税的初步认识 003

第二节 企业登记 006

第二章 票据的认识 013

第一节 发票的认识 013

第二节 其他票据的认识 019

第二篇 主要税种的认识及申报 023

第三章 增值税 025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025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实操 031

第四章 消费税 042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042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实操 046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 05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05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实操 057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 08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080

第二节 综合所得纳税申报实操 090

第三节 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实操 100

第三篇 其他税种的认识及申报 109

第七章 其他税种 111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11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115

第三节 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123

第四节 印花税 129

第四篇 税收策划 135

第八章 税收策划的初步认识 137

第一节 税收策划的基本思路 137

第二节 税收策划的案例分析 141

参考文献 150

第一篇

税务基础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对纳税的初步认识



对纳税的初步认识(回复sw0101获取课程解析)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凭借政治权力, 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

税收与税法的区别: 税收是经济学概念, 税法则是法学概念。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 即通过法律明确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税收是税法确定的具体内容, 即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取得财政收入的方式。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

二 征税机关

我国的征税机关主要是税务机关。1994年设立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是国务院主管税收工作的直属机构。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的税务机构统一为税务局。

我国的征税机关除了税务机关外还有海关, 如关税和船舶吨税由海关征收, 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也由海关代为征收。除此之外, 我国部分省市的财政机关也会征收个别税种, 如耕地占用税、契税。

我国现行有18个税种, 每个税种的征收机关情况如表1-1所示。

表 1-1 征收机关与对应征收税种总结表

征收机关	税 种	备 注
税务局	增值税	进出口部分由海关代征
	企业所得税	
	消费税	进出口部分由海关代征
	车辆购置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附加税(另有: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个人所得税	
	土地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资源税	
	烟叶税	
	车船税	
	印花税	
	环境保护税	
	契 税	有些地方继续由财政机关征收
	耕地占用税	
海 关	关 税	
	船舶吨位税	

三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一)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指的是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纳税义务人又因税种的不同而不同,到底谁是纳税义务人还要根据具体的税种来确定。

另外,纳税义务人并不等于税款直接负担人。按照税法理论的分类,又可将税种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国内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直接向实际承担人征收,故称直接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等大部分税种交税人并不是实际负担人,属于间接税。因此,纳税义务人有时候与税款实际负担人是不一致的。

(二)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区分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征税对象就是税法规定对

什么征税。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通常可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资源、特定行为五大类。对流转额征收的，如增值税、消费税；对所得额征收的，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还有对财产征收的，如房产税。不同的征税对象便形成了不同的税种。通过对征税对象的研究，可以分析出单位具体会涉及哪些税种。

（三）税种、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的关系

18个税种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情况如表1-2所示。

表1-2 税种、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的关系

序号	税种	纳税人	征税对象
1	增值税	销售方	货物、劳务、应税行为及进口货物
2	消费税	销售方	从增值税范围选取一部分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随主税种	增值税、消费税合计
4	企业所得税	法人	法人经营所得
5	个人所得税	个人	个人所得
6	土地增值税	销售方	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部分
7	房产税	房产所有人、承典人、 代管人、使用人	房产余值或租金收入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所有人、承典人、 代管人、使用人	城、县、镇、工矿区土地
9	资源税	开采人	资源开采及生产盐
10	烟叶税	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	收购烟叶
11	车辆购置税	购买方	购买车辆并使用
12	车船税	持有人、管理人	车船使用行为
13	印花税	当事人各方	书立、使用、领用相关凭证
14	契 税	购买方	购买房地产
15	环境保护税	排放人	污染物排放
16	耕地占用税	占用人	占用耕地为非农用途
17	关 税	收发货或持有人	进出口货物及物品
18	船舶吨位税	境外船舶拥有人	境外船舶入境

（二）涉税流程

税务机关办理登记事项的具体流程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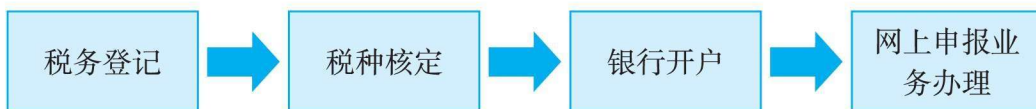


图 1-3

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需要去税务机关办理如下事项：

(1) 税种核定，办税人应带相关资料去税务机关进行税种核定。

提示：核定税种需要填一些表格，实际工作中税务机关也有不要求填表而直接核定税种的。

(2) 银行开户，办税人应带相关资料去银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

提示：银行开户后 15 日内向税务局备案，否则逾期罚款。办理申报业务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以后申报扣款直接从协议账户扣除。

二 变更登记

（一）变更税务登记的情形

变更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需要对原登记内容进行更改，而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表 1-3 中列示的信息如果发生改变，则需要变更税务登记。

表 1-3 需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情形

1. 改变名称	6. 改变生产、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
2. 改变法定代表人	7. 增减注册资本
3. 改变经济性质	8. 改变隶属关系
4. 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	9. 改变生产经营期限
5. 改变住所或经营地点（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办理注销登记）	10. 改变开户银行和账号
11. 改变生产经营可能性以及改变其他税务登记内容	

提示：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其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三项信息由企业登记机关在新设时采集。在企业经营过程中，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不必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

变更。除上述三项信息外，企业在登记机关新设时采集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均由企业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变更。对于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采集的其他必要涉税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直接向税务机关申请变更即可。

（二）税务变更的时间要求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2018年6月15日修正版）的规定，税务变更的时间要求如下：

（1）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如实提供下列证件、资料，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①工商登记变更表及营业执照；②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2）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资料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①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②其他有关资料。

三 注销登记

（一）公司注销办理流程

公司注销办理的具体流程如图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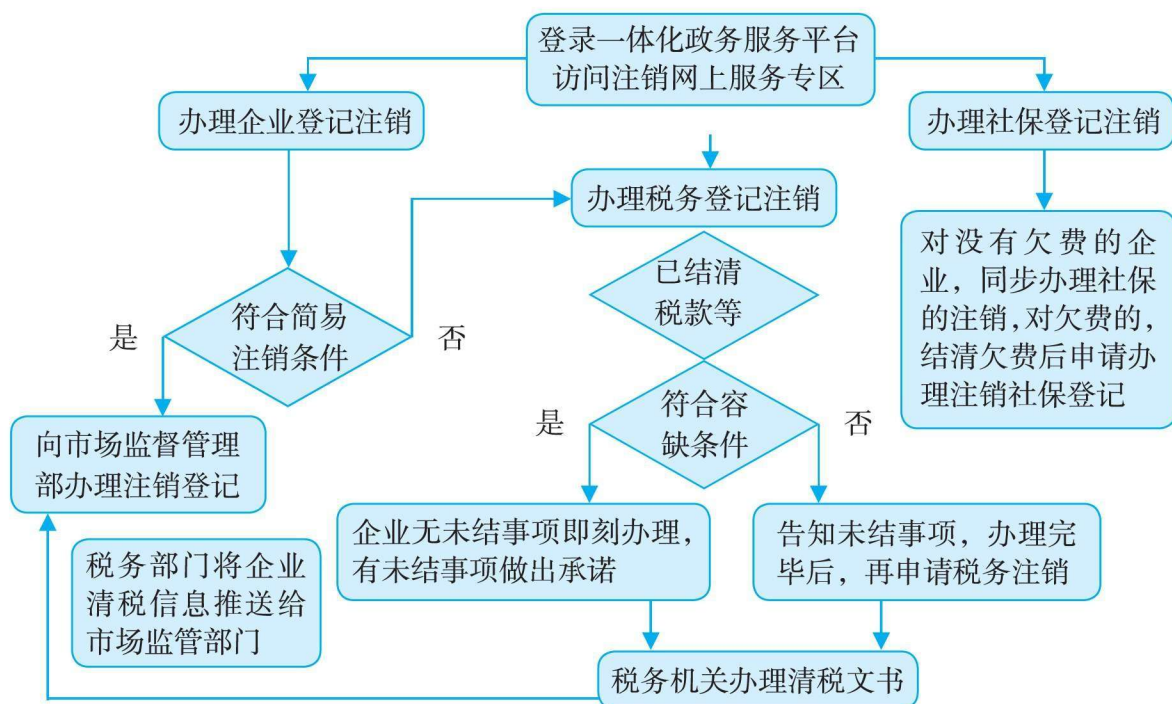


图 1-4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然后再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二）简易注销程序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1）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 （2）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

如果符合上述规定又主动去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应该做如下办理：

（1）对于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2）对于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做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三）一般注销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做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 （1）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 （2）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 （3）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4）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5）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 D 级管理。

（四）资料报送

1. 公司注销登记需提交资料

公司办理注销登记需要提交的资料有：①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②股东会决议；③清算报告；④清税证明。

提示：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须提交纸质清税文书。领取有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2. 税务注销需提交资料

公司办理税务注销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①《清税申报表》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②经办人身份证件；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提供以下证件、资料：①《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发票领用簿》；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原件（复印件）；③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复印件）；④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复印件）。

3. 社保注销需提交资料

公司办理社保注销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2016年10月1日后新办企业无需提供）；②根据单位的不同情况需提供的材料。

提示：自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之日起30日内，企业应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四 一般纳税人登记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流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流程如图1-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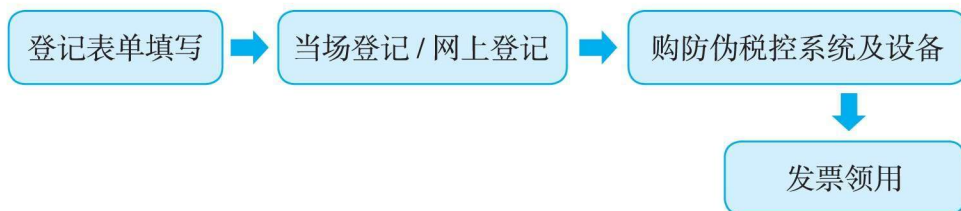


图 1-5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条件

（1）年销售额超过标准的（500万元）必须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否则按销项税额交税，且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强制）

（2）没有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和新设立的纳税人，也可以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自愿）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办理

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直接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目前大部分地区通过网上电子税务局即可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需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如表1-4所示。

